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 總處綜字第1020041679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 103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指定主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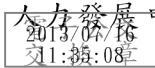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 依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總處每年辦理一次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，其徵文範圍為人事行政革新或當前人事行政問題之研究與具體建議。但本總處得視業務需要，就未來推動之人事業務興革事項，指定研究主題。
- 二、 103年度徵文活動分「自選主題組」及「指定主題組」2組辦理，為使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能有充裕時間，針對指定主題深入研究，爰提前公布103年度徵文活動之指定主題，包括「人事人員訓練進修與陞遷制度之結合」、「統計、心理測驗技術運用在公務人事管理之研究」、「員額評鑑運作之精進及標準化」、「公部門如何妥適運用有效管理非典型人力」、「團體績效評估與管理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分類、評價及調整機制」及「運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達到業務流程簡

化及決策支援目標」等7項。

三、另103年度徵文活動須知將循例依102年度徵文活動辦理情形檢討修正後，由本總處另行通函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資訊室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公關組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

副本：

